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若如此,則代 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1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

月二十二日簽立的平邊契據構成並已於各有關日期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265,079,61港元之

有關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尚未行使

「營業日」
指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

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恒」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64),並為主要股東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蘭桂坊酒店」	指	位於澳門廈門街59號地下之澳門蘭桂坊酒店,由本集 團全資擁有之物業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分別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 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 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認購人」	指	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和滙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股份認 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地盤」	指	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稱為「Quarteirão 6-地段B」、「Quarteirão 6-地段C」、「Quarteirão 6-地段D」及「Quarteirão 6-地段E」之未開發土地
「特定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據此 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500,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滙」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聯席主席) 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音 未 地 淵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蒙先生在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假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除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在即將召開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蒙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股份認購事項。除蒙先生之外,概無董事 被視作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 閣下提供:(i)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和滙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滙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股份認購人之主要 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

蒙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和滙(其為股份認購人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執行董事。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亦為和滙之主要股東,持 有和滙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2.82%。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股份認購 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股份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35,0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1%。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28.00%;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8港元折讓約24.87%;及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25.62%。

認購價淨額(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約7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該期間」)之股價表現及交投量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所報,股份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28港元,其後曾一度向上攀升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0.200港元。然而,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後,股份之收市價出現向下調整的趨勢,在該期間內錄得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15港元。此外,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98,564,27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根據該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進一步下降至60,429,456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根據該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期間內(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一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亦下降至32,741,128股,僅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根據該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鑑於股份價格表現不理想,而當時的股份交投量亦表現疏落,並計入由股份認購人向本公司注入約135,0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支出)之

龐大投資額,董事認為為着鼓勵股份認購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應把認購價定於一個 折讓價,而為着吸引股份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投資者,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四 年七月八日(即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28.00%以釐定認 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和滙與本公司可能互相產生的協同作用(此乃在釐定認購價時加以考慮的一個主要因素)。和滙與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服務業。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收益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澳門蘭桂坊酒店,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和滙的業務有密切關係,而與和滙建立長遠關係將有利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就認購價而言,向該名策略投資者提供約28.00%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如屬必須)和滙之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如屬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e) 就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及
- (f)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 之同意及批准。

倘若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經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完全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就股份認購事項而涉及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均會失效及終止,而自此之後,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一概不能就股份認購事項而向彼此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在此之前因股份認購協議被違反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概無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僅供說明)由於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性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在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彼此之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需取得特定之同意。因此,當認購股份(如有)被發行之時,倘若本公司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則毋須特此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d)項條件外,上述各項條件概未達成。

一般而言,本公司慣常會為主要及非常重大的收購/出售交易制定一個最後截止 日期(亦即由有關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此舉容許本公司有充份時間以編製有 關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本公司亦會參考和滙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預期時間表,以制定股份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根據和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由和滙的內部資源及/或和滙以建議公開發售之方式(「和滙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支付。由於預期和滙公開發售僅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的相近日期完成,因此,本公司已把股份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或經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135,000,000港元。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 所有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134,300,000港元將會用作投資於澳門 之博彩業/與博彩業相關的業務。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有關進行建議收購 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需之代價,將會以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配售3,2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95,470,000港元、本集團內部資源約204,530,000港元以及在完成時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之方式提供所需資金。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投資於董事會日後選定的其他於澳門經營的博彩業/與博彩業相關的業務。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選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

在甄選日後在澳門進行的博彩業/與博彩業相關的投資項目時,本公司將會專注致力於澳門頂級酒店物業娛樂場內經營貴賓級別的博彩中介業務。

根據澳門的博彩監察協調局(DICJ)之報告,澳門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的博彩收益為1,881億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數字上升12.6%。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賓級別的百家樂博彩收益合共約1,162億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錄得約1,125億港元增長約3.3%。訪客數目亦大幅增長,在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到訪澳門的旅客超逾15,300,000人次,相較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14,100,000人次增長8.1%。澳門除旅遊業和博彩業興旺之外,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唯一合法進行博彩活動之地方。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於澳門的博彩中介業務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額約135,0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參考當時可供和滙運用之財務資源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34,300,000港元未必足以供本集團實行於貴賓級別的博彩中介業務投資的建議。董事在上述投資機會出現之時,將會檢討當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融資方式。

董事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會提供一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同時為本公司引入 一位策略投資者,亦能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始 行訂立,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列乃本公司因股份認購事項而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緊隨股	份認購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率	
		(%)		(%)	
HWKFE(附註1)	4,661,162,574	32.28	4,661,162,574	29.24	
多實有限公司(附註2)	41,106	0.00	41,106	0.00	
永恒	1,723,854,545	11.94	1,723,854,545	10.82	
李雄偉先生(附註3)	13,195,912	0.09	13,195,912	0.08	
股份認購人	-	0.00	1,500,000,000	9.41	
公眾股東	8,041,433,211	55.69	8,041,433,211	50.45	
總計	14,439,687,348	100.00%	15,939,687,348	100.00%	

附註:

- 1. HWKFE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2. 多實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 另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受一項押記令規管。
- 3. 李雄偉先生為永恒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僱員。

在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建議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向蒙先生發行合共40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約404,200,000港元	用作建築及發展鄰近 澳門蘭桂坊酒店之該 等地盤,旨在擴充澳 門蘭桂坊酒店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 債券尚未發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125港元配售3,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395,470,000港元	支付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以及由八方娛樂一人 有限公司結欠之股 東貸款之代價(見本 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之公佈)	所得款項淨額約 395,470,000港元已用 作支付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 及由八方娛樂一人有限 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之 可退還按金(見本公司刊 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五日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0.125 港元公開發售 2,626,923,658股 新股份	約324,470,000港元	在香港及/四月四月次。	約200,000,000港元之所 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一 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四月四日之貸款協 議所需之資金,餘款約 124,470,000港元則已用 作為一項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貸款 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 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之公佈)所需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 行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蒙先生在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假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除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在即將召開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蒙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股份認購事項。除蒙先生之外,概無董事 被視作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 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 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若如此,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 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 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參照

> >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為執行股份認購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採取 及辦理一切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以 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包括(但不只限於)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其他與此有關並屬行政性質的附帶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誦承。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